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在 2015 年年底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重申《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又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恶化的复杂性质，适足食物权可能因此而遭到大规模侵犯，

深为关注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赤贫现象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而且缺乏对付这种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表示**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地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⁸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每年仍有600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已增至约9.23亿；普遍饥饿的现象更为突出，尤其是在全球粮食危机后，而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却足以供养120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惠及各方并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年3月7日至10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G。

9. **着重指出**，全面解决外债问题，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这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的基本要件，包括为此而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0. **认识到**，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业信贷、技术援助以及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及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重要工具；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1.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12.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3. **确认**粮食主权对实现粮食保障及落实所有人随时都可享受食物的权利的重要意义；

1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5.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6.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7.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的国际条件；

18.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9.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0.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1. **重申** 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2. **敦促** 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食物权的落实；

23. **着重指出** 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与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所致的紧急情况相关的活动中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4. **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¹ 应与粮食保障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相吻合，敦促会员国确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工作与各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农民为保障适足生活水平而进行粮食生产的权利的完全一致；

25. **吁请**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做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各区域的业务；

26. **邀请** 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7. **注意到**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并欢迎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食物权的落实而致力开展工作；

28. **支持** 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第 6/2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29. **请**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¹¹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² 见 A/63/278。

3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推动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³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期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1.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⁴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2.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是促进人人享受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另一个工具；

33.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食物权落实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

3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¹⁴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